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9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瀚儀

被告 劉弘元即惠弘廣東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之主文第一項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一項、事實及理由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聲請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，但如對本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
03 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5 書記官 黃文芳